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.14 元/股调整为 11.94 元/股，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41,186,161 股调整为不超过 41,876,046 股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.14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41,186,161 股（含 41,186,161 股）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631,490,0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.00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6,298,018.00 元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17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情况

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价格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.94 元/股。

计算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股价-每股派发的股利）÷（1+总股本变动比例）
=（12.14 元/股-0.2 元/股）÷（1+0）=11.94 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41,186,161 股调整为不超过 41,876,046 股。

计算方法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÷调整后发行底价=50,000 万÷11.94 元/股
=41,876,046 股

3、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